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8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TYY-2015-086,以下简称“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TYY-2015-086,以下简称“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8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公司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王永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2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3 选举陈永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选举陈小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24日公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办法:

1、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 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7:30;

(5)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证券部

(6)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函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永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2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3 选举陈永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选举陈小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24日公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办法:

1、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 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7:30;

(5)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证券部

(6)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函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永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2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2.3 选举陈永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选举陈小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24日公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办法:

1、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 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7:30;

(5)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证券部

(6)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函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永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春华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